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教材

国际私法

杨敏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贵

国际私法

主 编 杨 敏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尉迟艳	莫万友	郑 玉
胡思源	唐海清	刘 田
梁 飞	张志祥	高 杨
唐 雷	杨 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杨敏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 - 7 - 5197 - 0184 - 0

I. ①国… II. ①杨… III. ①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020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1.5 字数/406 千

版本/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184 - 0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国际私法是以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是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开设的主干课程之一。国际私法学的核心内容是在国际经济流转和民事往来中发生法律冲突时如何选择法律和适用法律。围绕这一核心,本教材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国际私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第二部分是实务部分,主要阐述在各种民商事交往中发生法律冲突时的法律选择规则和应适用的法律;第三部分是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阐述解决国际民商事争议的途径、方法和步骤。

本教材的编撰,在体例上参考了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在内容上以我国的国际私法立法和实践为重点。以基础性、简洁性和实用性为原则,便于学生在掌握国际私法基本原理的同时,准备司法考试的复习和应考。

本教材由杨敏主持编写,本教材作者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 | |
|-----|---------|
| 尉迟艳 | 第一、二章 |
| 莫万友 | 第三、四章 |
| 郑玉 | 第五章 |
| 胡思源 | 第六章 |
| 唐海清 | 第七章 |
| 刘田 | 第八章 |
| 梁飞 | 第九、十章 |
| 张志祥 | 第十一章 |
| 高杨 | 第十二章 |
| 唐雷 | 第十三章 |
| 杨敏 | 第十四、十五章 |

编者

2016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3)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国际私法规范	(10)
第三节 国际私法渊源	(14)
第四节 国际私法基本原则	(22)
第五节 国际私法学	(26)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36)
第一节 国际私法学说史	(36)
第二节 国际私法立法史	(45)
第三节 我国国际私法的历史	(50)
第三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59)
第一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59)
第二节 自然人	(62)
第三节 法人	(69)
第四节 国家和国际组织	(73)
第四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77)
第一节 冲突规范概述	(77)
第二节 系属公式和连结点	(82)
第三节 准据法及其确定	(85)
第五章 法律适用中的一般问题	(94)
第一节 识别	(94)
第二节 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	(98)

第三节 反致	(102)
第四节 法律规避	(105)
第五节 外国法的查明	(107)
第六节 公共秩序保留	(111)

第二编 法律适用

第六章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19)
第一节 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	(119)
第二节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23)
第三节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27)
第四节 我国关于民事能力法律适用的规定	(128)
第七章 物权的法律适用	(134)
第一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134)
第二节 我国关于物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138)
第三节 国有化问题	(141)
第八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145)
第一节 专利权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	(146)
第二节 商标权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	(153)
第三节 著作权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	(158)
第四节 我国关于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162)
第九章 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170)
第一节 国际合同及其法律适用	(170)
第二节 合同准据法及其确定方法	(171)
第三节 中国关于国际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	(177)
第十章 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185)
第一节 侵权行为之债及其法律冲突	(185)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186)
第三节 特殊类型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189)
第四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192)

第十一章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98)
第一节 国际代理的法律适用	(198)
第二节 国际信托的法律适用	(205)
第三节 国际破产的法律适用	(208)
第四节 票据的法律适用	(217)
第五节 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21)
第十二章 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	(230)
第一节 结婚	(230)
第二节 离婚	(232)
第三节 夫妻关系	(234)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236)
第五节 收养	(237)
第六节 扶养	(239)
第七节 监护	(240)
第十三章 继承的法律适用	(244)
第一节 遗嘱继承	(244)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47)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	(250)
第四节 我国关于继承法律适用的规定	(251)

第三编 程 序

第十四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	(259)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述	(259)
第二节 外国人民事诉讼地位	(262)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264)
第四节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273)
第五节 中国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285)
第十五章 国际商事仲裁	(305)
第一节 概述	(30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311)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315)

4 目 录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	(320)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322)
第六节	中国区际仲裁裁决的相互认可与执行	(325)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 重点问题 |

1.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与调整方法
 2. 国际私法规范
 3. 国际私法的渊源
 4. 国际私法的性质
 5.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6. 国际私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
-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法律部门进行分类的一个标准,任何法律部门都有其自身独特的调整对象,国际私法也不例外。一般认为,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在国家间交往中产生的各种民事关系。这类特殊的社会关系在国际私法领域被称作为涉外民事关系,或国际私法关系、国际民事关系、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等。

一、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含义及特征

所谓涉外民事关系(civil relations with foreign factors),或国际私法关系、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长时间以来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中至少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要素是同国外有联系的。截至2012年,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条对“涉外民事关系”进行了统一的规定:“民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五)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以上就是涉外民事关系所具备的涉外性质。至此,我国在认定涉外民事关系上,不

再单纯使用法律关系三要素的方法,从而补充了当法律关系三要素中没有涉外因素依旧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空白。

同国内民事法律关系相比,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主要体现出以下三个法律特征:

1. 涉外性

涉外性是指国际私法调整的这类民事法律关系具备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涉外因素,主要表现为:

首先,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的一方或双方是外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无国籍人、外国国家。例如,A国甲到法院起诉,称自己在国内无任何财产和退休保障,且已丧失劳动能力,而拥有B国国籍的女儿乙有稳定的收入,所以请求法院判决女儿为他提供一定生活费。在这一涉外民事案件中,其主体一方是A国人,另一方是B国人。

其次,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或标的位于外国。例如,A国甲留学B国期间,购置了房屋、汽车等财产。甲去世后,其妻、儿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承遗产。在这一涉外民事案件中,其客体就是甲遗留在A国的财产。

最后,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即产生权利义务据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例如,A国甲曾受雇于B国籍轮船,该轮船在C国的港口卸货时,甲的手指被砸伤后转回A国治疗。甲回国住院治疗期间,就支付医疗费向法院起诉,要求雇主赔偿损失。在这一涉外民事案件中,引起损害赔偿责任的侵权行为发生在B国,可定性为涉外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

需要说明的是,国际私法上所讲的涉外因素中的“外国”,应作广义的理解。它不仅是指本国领域以外的国家,而且有时也包括一个国家中本法域(法律的实施领域)以外的法域。此外,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涉外因素可以只有一个,也可以有多个。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涉外性质不会因其中涉外因素的多少受到影响。

2. 广泛性

广泛性是指国际私法所调整的涉外民事关系是普遍意义上的民事法律关系。它不仅包括了涉外物权关系、涉外债权关系、涉外知识产权关系、涉外婚姻家庭关系和涉外继承关系等一般意义上的民事法律关系,而且还包括涉外公司、涉外票据、涉外保险、涉外破产和涉外海商等商事法律关系。此外,还包括与之有关的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足以为得,涉外民事关系的调整对象的广泛。

3. 冲突性

冲突性是涉外民事关系最根本的特征,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第一,管辖权冲突,即当各个国家都主张对某案件享有管辖权时,具体由哪一法院审理的问题;第二,法律适用也称法律选择,即由于各国规定不一致,法院应适用哪一国法律对案件进行裁判的问题;第三,间接管辖权问题,即当一国法院已经做出裁判,但执

行财产在法院所属国范围之外,那么该国判决如何在相关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的问题;第四,调查取证问题,即当一国法院审理某案件时,涉及的当事人所需证据在法院所属国以外,如何送达及调查取证的问题。

二、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冲突

(一) 法律冲突的概念

法律冲突有两种不同的理解,即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冲突和国际私法意义上的法律冲突。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冲突是较为常见的一种社会现象,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同时调整一个相同的法律关系,而这些法律之间产生矛盾的社会现象。^{〔1〕}而国际私法意义上的法律冲突(conflict of laws)又称“法律抵触”,主要是指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民事法律对该民事关系的规定各不相同,却又竞相要求适用于该民事关系,从而造成的该民事关系在法律适用上的相互抵触现象。^{〔2〕}例如,一个22岁的中国男子甲和一个16岁的法国女子乙在中国申请结婚。根据中国婚姻法,因为女方当事人的年龄未达到我国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婚龄,仅就婚龄而言该婚姻关系不能成立;但根据法国法律,男女双方当事人的年龄符合法国法律规定的法定婚龄(男18岁,女15岁),该婚姻关系可以成立,在这个涉外婚姻关系中,由于中国法律和法国法律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不相一致从而导致法律冲突的产生。

(二) 法律冲突产生的条件

关于涉外民事法律冲突产生的具体原因,虽然我国学界各学者意见不一,但是大部分学者认为该原因可以归纳为如下四个:^{〔3〕}

第一,各国民事法律制度存在差异。这是法律冲突产生的重要原因和前提条件。由于世界各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基础、历史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以及自然环境的不同,必然造成法律制度的不同。例如,关于成年年龄的规定,中国大陆和法国均规定18岁,日本、瑞士和我国台湾地区则规定为20岁,意大利规定为22岁,奥地利规定为24岁,西班牙和智利规定为25岁。由此可见,各国民事立法规定的不同,使得法律冲突的发生成为可能。

第二,各国自然人、法人互相之间有着频繁和必要的民事交往,并构成大量涉外民事法律关系。这是法律冲突产生的客观基础。如果各国自然人、法人之间没有交往或很少交往,像古人所说的那样“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各国民商事法律关系只与本国有关,而不具有涉外因素,那么即便各国民事法律互不相同,

〔1〕 韩德培、肖永平主编:《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85页。

〔2〕 李双元主编:《国际私法学》(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页。

〔3〕 韩德培、肖永平主编:《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89~90页;李双元主编:《国际私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5页。

也不会产生法律冲突问题。

第三,各国司法权的独立。这是法律冲突产生的重要条件。就是说发生冲突的双方地位应该是平等的,本国私法与外国私法具有等价性(equivalency, Gleichwertigkeit),如果双方地位不对等,司法权不独立,就不会产生法律冲突。例如,在中国近代史上,鸦片战争战败后,我国政府签下《南京条约》、《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等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使得一些帝国主义国家夺取了我国领事裁判权等特权。这意味着,中国丧失了对拥有这些领事裁判权国家公民为被告案件的管辖权,同时案件裁判也不会适用我国法律。由此可见,司法权独立是法律冲突产生的条件之一。

第四,出于实际需要,各国都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民事法律在内国具有法律效力。任何法律都有一定的效力范围,一般来说,刑法、行政法、税法、财政法等公法通常只具有域内效力,而民事法律则因民事交往的需要既具有域内效力又具有域外效力。所谓法律的域内效力,又称法律的属地效力,是指一国颁布的法律只在其本国领域内有效,即对居住在本国境内的本国人、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本国境内的物和在本国境内发生的事件都具有拘束力,但享有豁免权的除外。所谓法律的域外效力,又称法律的属人效力,是指一国颁布的法律不仅仅适用于在本国境内的一切人、物和发生的事件,而且还适用于居住在国外的本国人,就是说在外国也有效,但享有豁免权的除外。根据国家主权原则,任何国家在制定法律时,都可以确定本国法律具有域外效力。对此,肖永平主张,由于其他国家并无承认外国法律效力的义务,因此这种域外效力只是一种虚拟的效力,只有当别的国家承认时,这种虚拟的域外效力才变成现实的域外效力。^{〔4〕}事实上,各国出于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民事交往的需要,多半在一定前提下会承认外国民事法律在内国具有域外效力,例如,承认依外国法建立的合同,依外国法确定的婚姻关系,依外国法取得的物权等。正是由于各国彼此承认对方的民事法律具有域内效力的同时也具有域外效力,而彼此的相关立法规定又互不相同,才使民事法律冲突成为可能。

需要强调的是,以上几个原因只是涉外民事关系产生必不可少的条件,但并不是说具备以上要件后必然会产生法律冲突。如果在某一具体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可以忠实履行自己义务直至法律关系结束,那么就不会因出现纠纷而需要在进行法律选择后解决纠纷,就不会出现法律冲突。

(三) 法律冲突的分类

1. 区际冲突

区际冲突是发生在一个主权国家内部,不同法域(scope of law)之间的法律冲突。也就是说,经过一国冲突规范指引适用外国法,但该外国法律不统一,不同地

〔4〕 肖永平:《国际私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8页。

区适用的法律不同,此时,同样面临应当适用其哪一个法域法律的问题。区际冲突多发生于联邦国家,最典型的如美国。但单一制国家也可能存在区际冲突,如中国,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适用不同的法律,从而存在多法域。此时可能会产生应当适用哪一法律的问题,因而会产生法律的区际冲突。不过法律的区际冲突与国际冲突在本质上是-致的,因而多数情况下其规则也是相同的,为解决法律的区际冲突,各国做法也不尽一致,如英国,并不区分这两种法律冲突,而直接适用其国际私法来解决区际法律冲突;而我国自港澳回归后,即努力另外创设一套区际私法以便解决区际法律冲突。需要指出的是,我国不同法域的法院之间多数是在程序事项上的合作,至于法律适用领域,大多与国际私法规则相一致。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6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律,该国不同区域实施不同法律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区域的法律。”这意味着,经过冲突规范适用多法域外国法律时,我国不会采用外国区际私法,而是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应当适用区域的法律。

2. 人际冲突

人际冲突是由于不同种族、民族、宗教、部落以及不同阶级的人适用不同的法律。例如,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第3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0岁,女不得早于18岁。汉族男女同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男女结婚的,汉族一方的年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执行。”该法条就对我国蒙古族结婚年龄和汉族结婚年龄作出了不同的规定,汉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规定,即男22岁,女20岁。而蒙古族依据以上规定即男20岁,女18岁。不同民族适用不同的法律。但这种冲突不同于国际私法意义上的法律冲突,原因如下:(1)这是一国内部的问题,不具有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所必需的涉外要素;(2)这里不是进行法律选择,法院在裁判相关案件时,不需要在两部法律之间进行选择,两部法律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法院只要查明当事人的民族,再依据民族适用相应规定。上述两个法律构成一个整体,彼此间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

3. 时际冲突

时际法律冲突就是新法与旧法、前法与后法的冲突。这类冲突多体现在婚姻家庭及其他有关人的能力、身份方面。例如,我国1950年《婚姻法》规定五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的结婚可从习惯,而1980年《婚姻法》则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前后法律规定不同,就导致了时际法律冲突。对此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2条给出解决办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以前发生的涉外民事关系,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涉外民事关系发生时的有关法律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当时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确定。”由此可以看出,“时际法律冲突”是确定适用哪一国法律后,确定适用该

国哪一部法律的问题,其本身并不是国际私法上的问题,不存在法律选择问题。

综上所述,上述几种冲突虽然属于不同性质的冲突,不同于国际私法意义上的法律冲突。一般说来,区际冲突、人际冲突与时际冲突是在依国际私法规则确定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之后,才会出现的冲突,所以这三类冲突与国际私法上法律冲突不是同一层次的问题。匈牙利法学家萨瑟将国际私法冲突规范所要解决的是“一级冲突”,而区际冲突、人际冲突与时际冲突则被称为“二级冲突”。〔5〕

课堂讨论

一中国女子在美国纽约嫁给一印度男子,婚后定居印度并生儿育女。该女子不幸英年早逝,尚未留下任何遗嘱,但在中国和印度均留下了价值可观的动产和不动产。其丈夫、子女及父母因财产分配发生争议,其父母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

试分析该案是否为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三、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方法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方法也就是解决涉外民事法律冲突的方法。综观各国的实践与立法,主要有如下两种:

1. 间接调整方法

所谓间接调整方法(indirect regulating method),又称冲突法调整方法,就是指通过一种特殊的法律(国际私法称之为“冲突规范”或“冲突规则”)来指定不同性质的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然后再按照它所指定的某个国家的实体法具体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6〕也就是说,间接调整方法并不直接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进行规定,而是先经过冲突规范的指引,来确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应当适用何国的法律,最后根据该国法律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从而达到解决涉外民事法律冲突的目的。

按照立法渊源标准,间接调整方法又可以具体分为国内冲突法调整和国际冲突法调整两种不同方法。

国内冲突法调整方法是指各国为解决与本国有关的涉外民事法律冲突,而在本国领土范围内颁布自己的冲突规范。例如,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0条规定:“权利质权,适用质权设立地法律。”由上述规定可知,我国通过制定内国方法对具有涉外因素的权利质权纠纷进行规定,即若质权设立地在内国的,适用内国法律作为案件裁判依据;若质权在外国设立,则适用外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5〕 蒋新苗主编:《国际私法》,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7页。

〔6〕 赵相林主编:《国际私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7页。

(*lex causae*, *applicable law*) 来确定该涉外民事案件当事人之间具体的权利和义务。

国际冲突法调整方法是指有关国家为解决彼此间民事法律冲突,而签订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从而对各国冲突规范进行统一。例如,1985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第9条规定:“拍卖和在商品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上进行的买卖,依双方当事人根据第七条选择的法律,只要拍卖举行地或交易所所在地国家的法律不禁止这种选择;如果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或这种选择被禁止时,则依拍卖举行地或交易所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因此,凡是公约缔约国在处理涉及拍卖、在商品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内的涉外销售纠纷时,都必须根据该公约第9条的规定来确定涉外销售纠纷的准据法(实体法)。

在19世纪以前,间接调整方法是国际私法调整社会关系,解决涉外民事法律冲突唯一的方法。但间接调整方法有以下几个弊端:(1)不同国家法律规定存在差异,当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进行诉讼时,法院可能会因适用不同的冲突规范,而导致同一涉外民事关系中适用的实体法律不同,进而导致判决结果的不同。(2)由于以上“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具有的存在可能,使得涉外民事关系处于一种不稳定、不可预见的状态。(3)当事人为了得到对自己有利裁判,可能会进行“择地行诉”或“挑选法院”(forum shopping)。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世界上新产生了另一种解决法律冲突的方法即直接调整方法。

2. 直接调整方法

所谓直接调整方法(*direct regulating method*),又称实体法调整方法,主要是指国家为了能够在国际民商事交往活动中更好地保护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将其所制定的那些具有强制性的法律规范在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时,可以不通过冲突规范的选择,而直接适用于该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例如,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对货物销售所涉及的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转移等均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一旦缔约国当事人之间发生货物销售纠纷,就可以直接适用公约中的实体规则来解决问题,从而消除法律冲突现象。由此可见,用统一实体法规范直接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较之适用冲突规范的间接调整确实前进了一大步,它从根本上起到了避免和消除民事法律冲突的作用,因而它是一种积极的涉外民事法律冲突的解决方法。国际统一实体法的出现,被认为是解决涉外民事法律冲突的自然进程,是解决涉外民事法律冲突的手段日趋完善的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果。^[7]

尽管如此,国际统一实体法规范的直接调整方法不能完全取代解决涉外民事法律冲突的间接调整方法,这是由其自身的局限性决定的。首先,直接调整方法的适用领域比较有限,通常局限在涉外经济贸易和知识产权等商事领域,而在其他传统民法领域就很难制定出国际统一实体规范,如婚姻、继承等领域。因此,解决这

[7] 黄进主编:《国际私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0页。